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全体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确保本次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免税集团”）全体股东持有的免税集团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

- 1、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
- 3、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4、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 5、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6、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 7、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 8、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

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9、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本次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署页之一）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鲁君四

\_\_\_\_\_  
刘泽红

\_\_\_\_\_  
汪 晖

\_\_\_\_\_  
林 强

\_\_\_\_\_  
郭国庆

\_\_\_\_\_  
周琴琴

\_\_\_\_\_  
袁 彬

\_\_\_\_\_  
方军雄

\_\_\_\_\_  
赵 杨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本次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署页之二）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杨立群

\_\_\_\_\_  
邹 超

\_\_\_\_\_  
苏锡雄

年 月 日